

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初生平事略考

——兼論沈光文〈別顧南金〉詩

唐立宗*

明鄭「東都」承天府曾出現過四任府尹，鄭經改「東都」為「東寧」之後，就不再府尹的相關記載。府尹是重要官職，掌京府一切政令，非有才能者難以勝任，但學界卻對「東都」承天府第三任府尹顧初生平背景一無所知，傳略盡付闕如。實際上，顧初，字南金，顧初與顧南金是為同一人，但以往長期將顧初、顧南金視為不同的兩人，認為前者是鄭氏文職官員，後者為渡臺寓賢。其實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記載的顧南金渡臺之事，有可能是顧初之子敷公刻意隱瞞的難言之隱，抑或郁永河處心積慮的維護之詞，所以後來對於顧南金的事蹟解讀，經常產生穿鑿附會的結果。

關鍵字：明鄭、承天府、顧初、顧南金、沈光文、遺民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前言

近日因對明清之際渡臺文士群體際遇稍感興趣，故翻覽了相關史事研究，發現雖不乏專文討論明鄭在臺人物，並概述其生平事蹟，可是仍有部分人物欠缺紀實，或與真相有所出入，乃至被忽略，本文欲探討的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祜便是一例。

一、承天府建置與歷任府尹

在討論承天府尹顧祜生平事略之前，首先要對承天府建置略作說明。明鄭時期的東都承天府，始於 1661 年(永曆 15 年、順治 18 年)鄭成功(1624-1662)登陸赤崁地方時，諭令建都「開國立家」，改名稱「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下轄天興縣與萬年縣，文武官員及各鎮將領官兵皆須在此創建田宅。¹甚至連在廈門的演戰亭、花園亭樓皆俱拆卸裝船，欲運往臺灣。²此舉表明鄭成功將「東都」視作反攻重鎮，而舉家遷業行動更展示他將臺灣視作永續經營基地，亦即時人盧若騰(1598-1664)所形容的「於此闢天荒，標立東都名」。³不過，「東都」之名僅維持三年，當鄭成功長子鄭經(1642-1681)嗣位後，在 1664 年(永曆 18 年、康熙 3 年)就將「東都」改為「東寧」，同時改天興、萬年二縣為州。

對於這項改制，學者鄧孔昭認為過去著作皆以為「東都」改「東寧」、改二縣為州之後，承天府作為一個府的建置仍然繼續存在。鄧孔昭舉出三條理由加以反駁，簡言之分別為：(一)、改置原因是由於永曆皇帝去世，「東都明京」存在的正當性已經失去，作為京畿首府的承天府自然不會單獨留下。(二)、當天興、萬年已升格為直隸州，承天府的存在就沒有必要。(三)、1664 年之後，完全看不到承天府尹的任何紀錄，也說明承天府作為一個府的建置已不存在，後來的承天府只是具體地名，並非行政建置。⁴

其實，關於承天府的建置，過去並非無人質疑。黃典權(1927-1992)早就注意到鄭經改「東都」為「東寧」，以及天興、萬年二縣為州的改制並不尋常，他覺

¹ [明]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189。

² 〈梁清標題為鄭軍在臺灣廈門等地活動情形事本〉，《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二)》(《臺灣文獻匯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269，「順治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³ [明] 盧若騰，吳島校釋，《島噫詩校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東都行〉，頁 69。

⁴ 鄧孔昭舉出 1977 年臺灣省文獻會編寫的《臺灣史》、1991 年出版的《重修臺灣省通志》以及 2002 年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編寫的《臺灣史》，都持終鄭氏之世，皆為一府二州的建置。參見鄧孔昭，〈明鄭臺灣建置考〉，《臺灣研究集刊》，2004 年第 3 期，頁 69-77。

得 1664 年改制區劃的變異，當不僅是改名號之官樣文章，而是有本質之變革意義。他認為現今臺南市區除了三年左右屬承天府外，其餘近二十年間大部分是天興州轄區，有力的證據在於康熙年間陳文達初修《臺灣縣志》卷一〈輿地〉云：「(鄭)經立，改二縣為二州，而裁去其府。」並指出各類史料中，承天府尹在 1664 年後不僅無法發現，且原承天府所轄四坊，後來都改為「州治」經辦。⁵殊為可惜的是，鄧孔昭並未注意黃典權的研究成果，即逕自認定臺灣學界對承天府建置續存均無質疑。而近年新發現的《臺灣志略》卷上〈疆域沿革〉更明確指出：「成功故，子經嗣，改承天府為『東寧』，改二縣為二州。」⁶這些都很值得吾人對明鄭承天府建置的再重視。無疑承天府尹在鄭氏政權中是一個重要官職，參照各種史料研究，1661 年至 1664 年「東都」共出現過四位府尹，如表一所示：

表一

姓名	任職時間	相關事蹟	參考資料
楊朝棟	1661 年(永曆十五年)5 月至 12 月	北將，力言可取臺灣；為臺灣首任高級地方官；因用小斗散糧，闔家盡戮。	〔清〕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二
鄭省英	1661 年(永曆十五年)12 月至 1662 年(永曆十六年)10 月左右	福建南安人，鄭成功從弟，永曆十五年入臺，施政仁聲仁聞，遐邇咸知。永曆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鄭經揮軍至鹿耳門，鄭襲下臺，鄭省英可能在此時卸任府尹職。	〔清〕江日昇，《臺灣外誌》，卷五
顧祜	1662 年末(永曆十六年)至 1664 年(永曆十八年)3 月左右	——	〔清〕賁岱，〈欽命管理福建安輯投誠事務戶部郎中賁岱等題本〉，《鄭氏關係文書》
翁天祐	1664 年(永曆十八年)3 月左右至 8 月	原任轉運官，永曆十八年三月隨同鄭經渡臺，帶管操海軍門。	《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

由表一可知，顧祜是鄭成功設置承天府以來的第三任府尹，依時間推估，應該在鄭經嗣位不久後所任命的，並且是任期最長的一位府尹，約有一年餘之久，但有關顧祜的記載卻格外匱乏。遍查戰後編纂的地方志，不管是《臺南市志》、

⁵黃典權，〈臺南市區古屬天興州考論稿〉，《臺南文化》，7 卷 1 期(1960)，頁 82-84。

⁶參見〔清〕尹士俛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據乾隆三年[1739]刊本點校)，卷上〈疆域沿革〉，頁 105。

《臺灣省通志稿》、《重修臺灣省通志》等志書，其中或有承天府尹楊朝棟、鄭省英、翁天祐等人的傳略，惟獨欠缺顧祜紀實。⁷乃至部份介紹明鄭渡臺文職人物專論、臺灣歷史人物辭典，也僅簡單提到「未詳其邑里與渡臺年月，永曆十七、八年間任承天府尹，餘不詳」。⁸顧祜就像是明鄭時代一位謎樣的人物。

二、官書檔案與浙閩志書的相關記載

顧祜相關資料真的那麼少嗎？他究竟是什麼地方人？出身為何？其實透過清代官書與地方志書，都可見到顧祜的紀錄。舉例如下：

表二

顧祜在浙閩一帶任官相關記載	資料出處
糧儲道。顧祜，順治二年任。劉芳久，順治四年任。	乾隆《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一〈職官十一〉
(順治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檄……糧道副使顧祜，查照前朝全書額數，酌衙門之大小，以定人役之多寡，即按事務之繁簡，而派工食之厚薄。	〈浙閩總督張存仁揭帖〉，《明清史料》己編，第一本
(順治四年四月乙未)以浙江貢生顧祜，為福建按察使司僉事、分巡建南道。	《清實錄》，卷三十一
(建南道)張夬，江南丹陽人，進士，順治三年任；顧祜，浙江台州人，順治四年任；黃鼎象，山西廬陵人，舉人，順治五年任。	康熙《建寧府志》，卷十九〈職官志〉
(分巡建南道)張夬，丹陽人，進士，順治三年任；顧祜，浙江人，生員，順治□年任；黃鼎象，廬陵人，順治五年任。	康熙《福建通志》，卷二十九〈職官十二〉

表二說明顧祜是浙江台州人，貢生，1645 至 1646 年(順治 2-3 年)任職浙江糧儲道，1647 年時轉任福建按察使僉事、分巡建南道。這解決了我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即顧祜是浙江台州人，當然單靠這些材料還不能直接判定此人是否為後來的承天府尹，不過卻暗示我們可以深入探討的方向。

明清時期台州府下轄六縣，分別是臨海、寧海、天台、仙居、黃巖、太平。

⁷參見王詩琅等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第 3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2)，卷 7〈人物志·明鄭三世轄屬渡臺文職人物表〉；黃典權，〈文職列傳〉，收入游醒民等纂修，《臺南市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卷 7〈人物志〉，頁 151-170；黃典權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卷 9〈人物志〉，頁 93-104，「第二章文治」。

⁸參見黃典權，《鄭延平開府臺灣人物志》(臺南：海東山房，1958)，卷下〈人物傳·文職列傳〉，頁 86-99；王家儉、林麗月，〈鄭氏文職部屬傳略〉，收入陳三井總纂，《鄭成功全傳》(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79)，頁 345-358；張子文、郭啓傳、林偉洲撰文，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8。

欲知是否會有更詳盡的傳略，自然要逐一翻查當地府州縣志。若顧祜真具有貢生身分，傳統方志為彰耀地方文化，自然不會失記，抱著這樣的前提查詢，果然見到光緒《台州府志》，卷十四〈選舉表一〉有了更完整的答案：

顧祜，字南金。順治初，以貝勒薦，授浙江糧儲道參議，陞建寧副使。⁹
相關查詢也在其他縣志有所斬獲，康熙《太平縣志》，卷五〈選舉志〉云：

顧祜，松門人，字南金，順治初薦辟，歷任至福建藩司。¹⁰

康熙《太平縣志》始修於1673年(康熙12年)冬，但逢「三藩之亂」，閩藩耿精忠(?-1682)部屬攻陷太平，志稿散失，1682年才重修完稿，雖然離傳主時代相近，卻似倉促簡短，所幸後來嘉慶《太平縣志》補上更完整的說明：

國朝，顧祜，字南金，松門人。順治初，以貝勒荐授官，歷鎮江知府、江南糧儲道參議、分巡建南道、建寧副使，署藩司卒。¹¹

松門位於浙江台州府太平縣縣東濱海處，為了防倭，明朝在此建城設立衛所。這段資料除了指明顧祜是太平縣松門人外，也清楚說明顧祜在清初得到貝勒薦授後的政治簡歷，時間大概是從1645年起始，直至1648年，鄉里志書才停止紀錄。然而關於這段記載，虛實交雜，仍需辨正。因為根據康熙《鎮江府志》，卷二十三〈刺守〉的記載，我們找不到顧祜擔任過鎮江府官的旁證，¹²況且顧祜也並非卒於福建藩司的任上，似乎各志書均有意抹煞掉顧祜後來的活動事蹟，接著我們要提問的是，為何這些志書對於顧祜的出處有所保留或隱瞞呢？

追根究底，顧祜在明清易代之際願意接受清朝的徵辟，成為具有生員資格的身分，就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政治文化現象。徵辟是官方破格取用有才行之布衣人士，授以官職，以免遺漏人才。1645年6月，清貝勒博洛(1613-1652)攻下南京，勢如破竹，直趨杭州，進而招撫蘇州、杭州、紹興等府縣，至10月，江南、浙江等處悉已平定，共招撫文武官二百四十四員。¹³顧祜大概就此時被貝勒博洛網羅，且不需迴避鄉籍，即破格任命為本省糧儲道官員。嘉慶《太平縣志》曾列出該縣明清兩朝的徵辟之士，明朝多達數十人，然清朝卻只有顧祜一人，對此該志有附論，因明中後期專重科舉，「不得一第至老，至無以自見」，只有在開國用

⁹ [清]趙亮熙修，[清]趙趨、[清]王舟瑤等纂，[清]王佩瑤校，《台州府志》(杭州：台州旅杭同鄉會，1926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重印)，卷14〈選舉表一〉，頁56b-57a。

¹⁰ [清]曹文珽修，[清]林槐總纂，《太平縣志》(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康熙二十二年[1683]序刊本)，卷5〈選舉志〉，頁6b。

¹¹ [清]慶霖修，[清]戚學標纂，《太平縣志》，收入《太平縣古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嘉慶刊本點校)，卷10〈選舉志·徵辟〉，頁311。

¹² [清]何黎，《鎮江府志》(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康熙二十三年[1684]序刊本)，卷23〈刺守〉，頁29a-b。

¹³ [清]覺羅勒德洪等修，《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1，頁185-1，「順治二年十月戊申條」。

人之際如明初才會多人入選。¹⁴即使光緒《太平續志》將當時保舉的「孝廉方正」納入徵辟名單，但從顧祜算起，「國初顧南金後，二百餘年，士有殊才異行當特招者」，「得一二人僅已」。¹⁵從中透露出顧祜在清軍入江南後，願意接受清朝徵辟，代表他願意薙髮協助清廷，這對滿清統治漢人相當重要，在清初的太平縣尤為少見，具有高度的政治指標意涵，清朝修纂地方志書自然會記上一筆。

清初職官制度大多因襲明制，顧祜所擔任的糧儲道，是為布政使參議，官秩是從四品。1647年4月，顧祜陞任福建分巡建南道，駐蹕建寧府，已成為正四品官員，是地方上的重臣。此刻正值清廷用人之際，光明仕途指日可待。不過，當時博洛統率的清軍滿洲主力，已擁降將鄭芝龍(1604-1661)等一行人返回北京，造成東南沿海兵力薄弱，加上大多數抗清文官武將，和浙江、福建紳民都以魯監國作為抗清復明的旗幟，使得福建地方一夕之間產生風起雲湧的變天態勢。1647年7月初，明軍遂收復建寧，連克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等縣。¹⁶顧祜面對戰情急轉直下，根本無法招架，7月4日，在慌亂中將建南道官印藏於「建寧府衙署土內」，即趕忙「孑身逃遁」至浦城縣。事發，則以失職罪嫌遭到拘羈候審。¹⁷清廷官員認為顧祜「目擊城破勢危，輒思逃脫」，以致城陷，1649年4月奉旨將之革職為民。¹⁸這段不光彩的紀錄，清代各志書皆隱匿不論。

自1649年顧祜被清廷革職為民後，官方文書便停止紀錄顧祜的名字。直到1662年(康熙元年)戶部郎中賁岱奏報明鄭文武官員的冊底，顧祜的名字才又再度出現，並且居然是明鄭方面的承天府尹，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關於顧祜的生平，還有哪些其他的記載呢？他又是何時來臺的？欲在浩瀚史海中尋得水落石出，的確格外棘手。所幸還有一絲線索，即過去志書記載顧祜的字號是南金。若提到顧南金，那麼可以追蹤的線索就增加了。

三、〈別顧南金〉詩再探

對於臺灣文學史研究者而言，尤其是研究臺灣文獻始祖沈光文的學者，都應該不會對「顧南金」這三個字感到陌生，因為沈光文有留下〈別顧南金〉一詩。沈光文(1612-1688)，字文開，號斯庵，浙江鄞縣人，少以明經貢入太學，1645年即福王弘光元年授太常博士，次年晉工部侍郎。1648年(永曆2年，順治5年)閩桂

¹⁴嘉慶《太平縣志》，卷10〈選舉志·徵辟〉，頁311。

¹⁵〔清〕陳汝霖、〔清〕鄧之錕修，《太平續志》，收入《太平縣古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光緒二十二年[1896]刊本點校)，卷4〈選舉志·徵辟〉，頁727。

¹⁶參見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377-378。

¹⁷〈浙江福建總督張存仁揭帖〉，《明清史料甲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景印2版)，第三本，頁210，「順治五年正月十四日到」。

¹⁸〈監察御史霍達揭帖〉，《明清史料甲編》，第三本，頁246-247，「順治六年四月具」。

王在粵建國，乃赴肇慶，累遷為太僕寺少卿。1651年，由潮陽航海至金門，欲挈家浮舟前往泉州，不料颶風大作，意外飄至臺灣，「與中土音耗絕」，也無人知其生死。所以鄭成功平臺後，「知光文在，大喜，以客禮見」。然鄭經嗣位，光文作賦譏諷，幾至不測，遂變服為僧，至普陀幻住庵出家，結茅屋於羅漢門山中，又曾至目加溜灣社，教授番童，有時行醫渡生。清廷得臺後，諸羅縣令季麒光特別照應，共組東吟詩社。光文居臺三十餘年，目睹鄭氏在臺三世盛衰，享得高壽，致力於文教事業，居臺期間，凡登涉之處，無不詩文記載，被推崇是海東文獻初祖。¹⁹

沈光文對臺灣文化承先啓後的貢獻，無疑也是近世史家重要的研究對象，不斷有人收集其散佚之詩文，逐一箋註與校釋。²⁰而沈光文的〈別顧南金〉該首七律詩原文為：

明知苦節卻艱貞，九載相憐藉友聲。邱壑有情推大老，色言欲避笑愚生。

入山地近區南北，此日情深勝弟兄。安得時時慰依傍，長如鷗鷺得隨行！²¹

其詩反映沈光文當早識南金，同情難言之隱的遭遇，並提到老友南金將移居南路，期盼將來能隨行照應，詩文必在臺灣創作。然顧南金究竟是誰？格外引發學界的注意。陳漢光(1921-1973)的校註即云：「按顧南金，不知何許人。」²²

針對陳漢光的箋註，毛一波(1901-1996)則不盡贊同，對於顧南金是何許人，他舉出連橫(1878-1936)在《臺灣詩乘》中的看法：

按連雅堂《臺灣詩乘》謂顧浙江黃巖人，曾任江南糧儲道，駐京口。鄭成功北伐時來歸，後入臺。按連氏之述臺灣史事，有失考者，亦有存真者，固不能以偏概全，而一律加以抹殺也。²³

連橫的說法正確嗎？又是從何得知顧南金的籍貫呢？毛一波未提出進一步考證，他略感連橫治史或有不慎嚴謹之處，但卻無法舉出旁證呼應。

我們不妨大膽推測，連橫在收集臺灣史料時，很可能讀到了清康熙年間浙江仁和縣人郁永河撰著《裨海紀遊》的記載：

又吾鄉黃巖顧君(敷公)隨父南金先生任江南糧儲道，住京口；順治己亥被

¹⁹參見謝正光編，《明遺民錄彙刊》(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344-346。

²⁰沈光文相關討論極多，目前沈友梅編，《沈光文斯庵先生專集》(臺北：寧波同鄉月刊社，1977)、龔顯宗編，《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新營：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8)，已將歷來沈光文相關史料、研究與討論等作完整的搜羅，尤其後者可謂集之大成，但編輯校對上似乎欠缺仔細，魯魚亥豕之處，不勝枚舉。

²¹〔明〕沈光文，〈別顧南金〉，收入龔顯宗編，《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頁21。

²²陳漢光，〈沈光文詩輯註〉，《臺灣文獻》，9卷3期(1958)，頁75。

²³毛一波，〈試論沈光文之詩〉，《臺灣文獻》，9卷3期(1958)，頁79；連橫在《臺灣詩乘》看法原文是：「斯庵又有別顧南金、洪七峰二詩，亦同客臺灣者。南金，浙江黃巖人，曾任江南糧儲道，駐京口，延平北伐之時來歸，遷之臺灣。」參見連橫，《臺灣詩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卷1，頁4。

掠留臺，居臺久，習知山海夷險。與余一見如故交，……。余與顧君率平頭數輩，乘笨車就道。²⁴

這條材料相當有意思，郁永河是在 1697 年(康熙 36 年)抵臺，途中得知台州府黃巖人敷公與父親顧南金早在三十八年前就來到臺灣，同鄉關係更拉近彼此的交情，足以印證顧南金是確有其人。連橫提及顧南金在鎮江京口任糧儲道，乃至 1659 年(順治 16 年，己亥年)因鄭成功北伐追隨入臺之觀點，不管是地點、時間上皆與郁永河的紀錄相符；惟《裨海紀遊》中的南金先生是被強掠入臺之說，不被連橫所接受，或許連橫認為這是敷公為父隱匿入臺動機的片面之辭。而學界也普遍採納顧南金在「鄭成功北伐時來歸，後遷至臺灣」的說法。²⁵

盛成(1899-1996)在討論〈別顧南金〉七律詩時，除了參照連橫的說法，還進一步就《祁彪佳日記》討論顧南金在明季時期的事略。²⁶祁彪佳(1602-1645)是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1622 年(天啓 2 年)進士，明崇禎末年累官至右僉都御史巡撫蘇松軍務，但為群小所詆。《祁彪佳日記》首次記載顧南金是在 1644 年 10 月 16 日：

十六日，……薄暮，顧子方偕台州顧南金入署，留酌於水鏡齋；顧甚知南中局面消息，語多所未聞，且深勸予言去。²⁷

從這裡我們又可清楚知道顧南金是台州人，祁彪佳會在日記內首次提及南金的籍貫，正代表他們藉由無錫人顧杲(字子方)的介紹下初次碰面，有了浙江同鄉基本印象；而顧南金傾心吐露真言，力勸彪佳遠離群小，讓祁彪佳頗為感動，願結為莫逆好友。次月遂邀請南金與門人任玉衡(字君平)至水鏡軒共餐，席間顧南金告知政敵欲藉故加害傾陷，加深祁彪佳辭官的念頭。²⁸

至 1645 年 5 月，清兵南下，時局動盪不安，此時祁彪佳已返回紹興山陰老家，聞知南京城破，常州府亦陷。5 月 24 日顧南金來訪，表示將南下避於台州天台，祁彪佳極為贊同，心中也有相同打算。次日顧南金攜子再訪，願意幫祁彪佳在台州尋覓避難處所。²⁹然顧南金似乎未至台州，而是在紹興府的嵊縣安頓家眷。6 月 5 日，南金返回山陰，短暫與祁彪佳會晤後，即至杭州(武林)。6 月 11 日，顧南金再到紹興，告訴祁彪佳當前政情，這段期間他向太監李進建言國事，「請太后入宮，免奸人離間」，並曾與錢謙益(字牧齋，1582-1664)以書信商議過潞王

²⁴ [清]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17。

²⁵ 參見龔顯宗編，《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頁 88-89；黃典權，《明鄭延平開府臺灣人物志》，卷下〈寓賢列傳〉，頁 106；《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 820。

²⁶ 參見盛成，〈沈光文研究(一)〉，《臺灣文獻》，12 卷 2 期(1961)，頁 16-17。

²⁷ [明] 祁彪佳，《甲乙日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7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70。

²⁸ [明] 祁彪佳，《甲乙日曆》，頁 76。

²⁹ [明] 祁彪佳，《甲乙日曆》，頁 109。

朱常澆監國的可行性。³⁰可見顧南金貼近側要，在南明「小朝廷」內是具有相當影響力。

當南明弘光帝被俘時，江南各地議論紛紛，潞王監國意願不高，導致朝廷面臨分崩瓦解，加上各地兵弁經常不受節制，肆無忌憚，顯得更為跋扈。6月12日，祁彪佳趕往制止村中兵民相互格鬥，請顧南金一同前往總兵官王之仁(字九如)處調停，得到王總兵同意收兵承諾，並送南金至彌陀寺下榻。次日，祁彪佳為調停事「以一字謝顧南金」，南金則帶侯姓副將拜訪，共聚小酌。隨後顧南金又將家眷搬遷至山陰，寫了一封信央請如皋人李之椿(字大生)轉交給祁彪佳，顯然均為熟識。祁彪佳相當重視顧南金的請託，「乃令奴子歸，以寓園借之」。³¹《祁彪佳日記》最後記載顧南金是在閏6月2日，而祁彪佳本人則於閏6月4日得知杭州失守，又在親友力勸降清之下，倍感憂憤，5日殉節而死。所以顧南金又是最後與祁彪佳相處之人。

顧南金與顧杲、祁彪佳等士人結為知交，另一原因在於他們都是復社的成員，對於學術改革與政治理念皆有相同共識，能夠一拍即合。前文已證明顧祜的字號為南金，接著要質疑的是，祁彪佳所認識的顧南金是否就是顧祜呢？關於這點，翻閱《明人傳記資料索引》、《明人別名字號索引》、《明遺民傳記索引》等工具書，皆未能得到解答。雖然如此，我們卻可從明季時人撰寫的《復社姓氏》，找出顧祜的名字。《復社姓氏》是由吳應箕(1594-1645)所編，該書已按照各省府縣次序，分列復社成員的籍貫、字號。³²當中顧祜籍貫雖記載為浙江山陰縣人，明顯有誤，大概這與顧祜曾投靠祁彪佳暫居山陰或寄籍有關，造成時人誤解，但更重要的是，其記載顧祜的字號也是南金。顧祜就是顧南金，在此又得到一個有力的旁證。

四、顧南金事略糾謬

盛成認為南金是晚明復社中心人物，熟悉南都內幕，光文才會在詩中稱為「大老」。而南金擁戴潞王，為潞王身邊心腹之人，但不幸潞王北去後，使得南金忍辱降清，導致「明知苦節卻艱貞」。為了考證顧南金如何加入明鄭抗清陣營，乃至來臺定居，盛成推敲出以下的答案：

但南金仍與海上通消息，以江南糧儲道駐京口，居南北之要衝，因此，海上得知情報，順治八年，魯王與張名振可率師北上而入長江，十年張名振

³⁰〔明〕祁彪佳，《甲乙日曆》，頁112-114。

³¹〔明〕祁彪佳，《甲乙日曆》，頁115。

³²關於《復社姓氏》刊載的成員姓名、出身與字號，井上進、小野和子均曾加以整理校錄、整理，可參見井上進，〈復社姓氏校錄附復社紀略〉，收入《東方學報(京都)》，65期(1993)；小野和子，〈復社姓氏索引〉(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5)。

與張煌言又北上至崇明，明年又進入長江，抵儀徵，泊燕子磯而遙祭孝陵也。又明年再入長江攻崇明入舟山也。當順治十六年，成功乘江南無備，與張煌言入長江，……。又得南金荊州衛糧船十四隻來降。此時成功不能用降將，北取揚州，南據京口，斷山東兩浙之師，嚴扼咽喉，困死南京。又不能如潞王之以心腹遇南金，用己而不用人，不知虛實；以致中郎廷佐緩兵之計，詐欺之謀，終以殘軍出海，退保金廈。³³

很明顯，盛成這段看法是受到連橫《臺灣詩乘》的影響。但實際上顧祜降清後，擔任儲糧道官職時間至多兩年，不可能長年都一直待在原職。況且顧祜在福建分巡建南道任上，已遭罷職而降為庶民，根本無法對東南沿海的反清陣營給予實質接應。何況根據《臺灣外誌》記載，率領荊州衛糧船十四艘來降者，其首為糧官李文正。³⁴遍查相關史料，我們實在找不到鄭成功北伐獲得顧南金相助的明確事蹟，所謂顧南金駐京口率糧船來降之事，皆存在著張冠李戴之主觀臆測。

其實，造成學者對顧南金事蹟錯誤的解釋，很可能是顧祜之子敷公(按，敷公可能是尊稱，其姓名或為顧敷)在清廷平臺後，言行舉止均戒慎恐懼，對事實有所隱瞞，因為敷公本人就曾「仕偽鄭」。³⁵抑或郁氏有心曲為迴護，不願在紀遊中道出敷公家世背景實情，一切都有所保留，僅輕描淡寫說明顧氏父子是「被掠留臺」，反倒留下一些虛實並陳、耐人尋味的紀錄。例如顧祜的籍貫是浙江台州府太平縣松門，但郁永河卻紀錄為台州府黃巖縣，實際上黃巖早在明成化年間析為黃巖、太平兩縣，松門則隸屬太平縣。如此反倒讓光緒《台州府志》編者信以為真，以為顧祜並非是太平縣人，表示應該參照郁永河《採疏日記》改為籍貫黃巖。³⁶而方豪(1910-1980)在〈明清之際浙江人與臺灣之關係〉一文中，亦提及郁永河遊記中曾述及有「黃巖顧敷公者，順治己亥被掠留臺，習知山海夷險，亦同來臺北」，文中所引述顧南金也是浙江黃巖人。³⁷

關於敷公述及父子兩人在 1659 年(順治 16 年)被俘遣送臺灣之事，這裡也有必要加以辨明。據傳鄭成功入臺前，曾將失職官員流放於臺灣。如 1658 年察言司官常壽寧接受賂款，罪當重典處置，鄭成功姑念壽寧勳功彪炳，憐其年老，乃決定趁通事何斌返臺之際，幽置壽寧於臺灣，為此徐孚遠(1599-1665)感懷：「海外之海遷人希，家人散盡獨居夷。」³⁸但至 1659 年，時值鄭成功南京戰敗，面臨兵

³³ 盛成，〈沈光文自著詩文中之自述〉，頁 16。

³⁴ [清] 江日昇，《臺灣外誌》(濟南：齊魯書社，2004)，卷 10〈成功敗績於江南 甘輝死節於崇明〉，頁 148-149。

³⁵ [清] 郁永河，《裨海紀遊》，〈海上紀略·水仙王〉，頁 60。

³⁶ 光緒《台州府志》，卷 14〈選舉表一〉，頁 56b-57a。

³⁷ 方豪，〈明清之際浙江人與臺灣之關係〉，收入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684、687。

³⁸ 參見[明]徐孚遠，〈懷常雪嵩〉，收入諸家，《臺灣詩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頁 13。

馬倥傯，極欲撤退廈門，「廣行招募舊時散逸將領官兵」，顧祜若在此時被俘，明鄭根本無暇處置，更不會在後來重用為府尹。既然敷公或郁永河均有心諱言顧祜來臺經歷，當然「順治己亥年被掠留臺」之事不能盡信。

五、顧祜對於出處的更迭抉擇

在明清鼎革之際，顧祜抉擇了「仕敵」，他為何會接受貝勒荐官，至今已難以斷論。當時有許多士大夫逃生不願歸降者，常由儒入釋，乃有逃禪風氣。顧祜雖作不成遺民，也未隱於禪，但他並不排斥儒僧的交融。1647年(順治4年)年初，剛升任為分巡建南道的顧祜，與福建巡撫佟國鼎(?-1656)、閩縣鄉紳林弘衍(號得山)等人同行，前往福州鼓山湧泉寺，共向名僧永覺元賢禪師(1578-1657)問道，大師曾留有一詩見示。³⁹值得觀察的是，林弘衍是明天啓年間南京通政使林材之子，崇禎年間以父蔭任戶部主事官，在魯王監國時出任溫台兵備道。⁴⁰未幾歸鄉，屢欲以逃禪為依託。⁴¹無奈要與新朝官員同行，內心當是五味雜陳，在旁的顧祜應該也感同身受。

1648年，顧祜遭到革職降為平民的處分，使他產生歸隱出遊的想法。好友錢謙益，同樣也在國難臨頭率先作了降臣，更是能深刻體認顧祜降清以及去職後徬徨無助的心境。1651年，錢謙益贈一首七言詩云：「餘生殘劫共悽惶，彈鋏欣然笑束裝。鐵鎖沉沙論虎鬪，樓船削柁認龍驤。前期客有班荆好，首路人誰贈策長？三國江山猶赤壁，扣舷為我問周郎。」⁴²暗示失節者的難堪，只有擺脫塵世、遠遊四方，才能達觀自在，勸正值壯年的顧祜，不妨大江南北瀟灑走一回。

出遊後的顧祜在作什麼？到了哪裡？何時「改弦易轍」決定渡臺？新發現

³⁹詩云：「積翠千層隔俗氛，德星偶集正春分。東樓月映西樓月，上洞雲連下洞雲。蓮漏切時山鳥靜，經聲歇處梵鐘聞。珠璣燦燦終難和，豈是雕蟲小技文。」參見〔明〕元賢，《鼓山永覺和尚廣錄》，收入〔清〕道需重編，《明版嘉興大藏經》，第2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卷25〈詩中·七言律·仲春望日，佟開府同顧南金、林得山諸公，宿上院坐月，以詩見示，用來韻奉酬〉，頁18a。

⁴⁰林弘衍生平事蹟散見於〔清〕徐景熹等纂，《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乾隆十九年[1754]刊本影印)，卷41〈選舉六〉，頁65；〔清〕朱景星修，〔清〕鄭祖庚等纂，《閩縣鄉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清光緒末年[1907]排印本影印)，〈敘一·耆舊錄〉，頁381；此外，由盧若騰奏疏可知，1646年間林弘衍仍擔任溫台兵備道。而到了1647年他與清朝閩撫官員同行，表明他已脫離南明陣營，但是否歸降，仍有待考證。參見〔明〕盧若騰著，吳島校釋，《島噫詩校釋》，〈人臣無避艱險之理事務有當變通之時再懇聖明更易督撫以資聯絡以惠地方疏〉，頁255-257。

⁴¹例如〔明〕道獨，《宗寶獨禪師語錄》，收入〔清〕今釋重編，《新編縮本乾隆大藏經》，第15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卷5〈與林得山憲副〉，頁20b-21a中，禪師向林弘衍提到：「居士是宗門根器，但慧多而定少。日間尊恙，益當禪定攝心，且不論悟與不悟，但論目前，勿當面別覓修行。」

⁴²〔清〕錢謙益，〔清〕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第4冊《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4〈絳雲餘燼詩上·壯遊贈顧南金〉，頁176。

的檔案或許能為我們解答這個疑問。1661年12月2日，在鎮江的一名帶兵武官逮捕了竊驢嫌疑犯陳阿五，嫌犯自稱「從海上來」，隨遭拿解詢問，搜出一件書信，孰料就此牽涉一宗「海賊奸細」鉅案。原來陳阿五是顧南金的家人，1661年3月鄭成功部將馬信(?-1662)將前往臺灣時，曾與顧南金商量派遣其家人陳阿五假借「投誠」來刺殺浙閩總督。至7月3日，陳阿五接受任務，自廈門起程，被逮後供稱自己：

原係南京人，在廣東時，屈知縣曾將小的送與顧南金。時顧南金為廣東李巡撫處相公。〔順治〕十三年，顧南金帶家口來鎮江居住，十六年，海賊來鎮江，顧南金降鄭成功。鄭成功來南京，即差人將顧南金接至南京，後鄭成功兵敗，即差人將顧南金家口四十一、二名，派船帶走，小的亦隨主人乘賊船同往。抵廈門後，鄭成功常請顧南金謀事。每月給小的主人銀二十兩、米八石。⁴³

這份供詞中提及的廣東李巡撫，並非1651年上任的廣東巡撫李棲鳳，而是1653年於廣州任職的兩廣總督李率泰。有關「相公」一詞，時人常指涉為官衙內的吏或生員。⁴⁴1656年李率泰考滿轉任浙閩總督，1658年擔任福建總督，於是作為幕僚的顧南金亦離開廣州，不過他對往昔仕宦的浙閩地區並無停留打算，而是帶著家人來到鎮江定居。1659年顧南金才在鄭軍北上之際，抱定破釜沉舟的決心歸降，從此一直跟隨鄭成功在軍前效力。

陳阿五預謀「假投誠行刺」事件，驚動清廷各地官員，遂大舉逮捕可疑奸細，留下諸多口供，前後供詞皆透露顧祊的相關活動：

康熙元年正月初四日，夾訊王順，供：「小的係蘇州人，原為顧南金家人。〔順治〕十六年五月，主人派小的自鎮江起程去陝西催債，於九月間回來。主人已將小的妻孥兒女等帶往海上，僅留老母在家。」……正月十四日，經審徐晉，供：「小的係蘇州人，當廚子，自順治十年起，跟隨顧南金有八年。顧南金原係台州人，暫住杭州，後遷住鎮江，隨李總督前往廣州是，小的未隨往，而隨其家眷住於杭州。十六年海賊來時，小的才知道顧南金在鎮江與海賊便有來往。顧南金去海上後，我並未與他來往，而回到蘇州。」……正月二十四日，夾訊顧南金義子顧進功。……夾訊顧瑞和，供：「係台州人，原為顧南金家管家。」……夾訊王景，供：「係杭州人，曾充顧南金書辦。顧南金自鎮江去海上時，小的住杭州。」⁴⁵

⁴³〈郎廷佐題為審擬馬信等所派奸細事本〉，收入《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二)》，頁352，「康熙元年六月十三日」。

⁴⁴參見〔明〕馮夢龍著，陳昱奎校，《壽寧待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卷上〈風俗〉，頁49。

⁴⁵參見〈郎廷佐題為審擬馬信等所派奸細事本〉，頁356-358，「康熙元年六月十三日」。

經過分別訊問，顧南金舊屬往來蘇、杭、鎮江等地，其打探消息的涉案關係逐漸明朗。供詞中屢屢提及的顧南金，王順供稱：「顧南金曾為貢生，晉昇為浙江糧運道員，後又昇為江寧道員。」⁴⁶於是官方應已確知顧南金的真實身分，由此更能證實顧南金就是顧祜。該案件追查數月的結果，這些曾為顧祜舊屬的「海逆姦細」一律被斬絞。⁴⁷

顧祜本心向明室，國變後歷經「仕敵」、罷官、出遊以及任地方官幕僚等波折，最後又決定「反正」渡臺，最後這段戲劇性轉折顯然與他追隨鄭成功安抵廈門，頗受鄭氏重用有關。1661年3月，鄭成功親率十七鎮二萬六千餘軍兵前往臺灣，平臺後仍接連從廈門派船載運各鎮兵丁眷屬，帶至臺灣安置。⁴⁸又據《海上見聞錄》記載，1661年12月，鄭成功「以各社田土分與水陸諸提鎮，各令搬其家眷至東都居住」，但初至者水土不服，死者甚眾，加上用法嚴峻，人心浮動，直到次年正月，部屬「皆不欲行，於是不發一船至臺灣」。⁴⁹據此可推斷顧祜至遲在1661年年底，已跟隨文武官員搬眷來到臺灣。同時他也見到同鄉沈光文，大為欣喜，在異鄉結為好友。沈光文〈別顧南金〉詩所云「九載相憐藉友聲」，指的正是顧祜抵臺後開啓與沈光文結識長達九年的深交情誼。

從顧祜被派任為承天府尹的事實推論，可見顧祜受到鄭成功重用，以及渡臺之際與馬信共同策劃派人「假投誠行刺」等行動，這些表現確實深獲明鄭高層的肯定。遺憾的是，關於顧祜在臺任官政績，並無留下詳細的史料紀錄。據《閩海紀要》載，鄭經為了消除「夷習」、「侈靡」等惡俗，以蔡政為審理所正，在「東都」的南北二路「毀淫祠、崇正道、定制度、別尊卑」，使得「民悉向化，知所率循」。⁵⁰當時身為府尹的顧祜，理應也有參與協助。敷公曾向好友郁永河談論明鄭逸事，聊到過往明鄭遵奉永曆正朔，每至萬壽節，必設龍亭，鄭氏會率官屬朝賀如禮。⁵¹承天府府官視同京師府尹，按明制，府尹掌京府之政令，負有宣化和人，勸農問俗，均貢徭，謹祭祀等職責，當重要節日時要率領僚屬行禮，又如「若天子耕藉，行三推禮」，府尹跟隨「奉青箱播種於後，禮畢，率庶人終畝」，

⁴⁶參見〈郎廷佐題為審擬馬信等所派奸細事本〉，頁361，「康熙元年六月十三日」。

⁴⁷該奏本稱：「陳阿五附逆主顧南金，從賊下海。復受賊密謀，欲假投誠行刺。王順身居內地，窩逆往來。顧瑞和乃領賊本銀之僕，王景係代賊營辦之人，徐晉同賊奔走，不行舉首。顧進功與賊共住，備聞逆謀。將各犯別斬絞，密奏前來。既經該督會勘情真，供吐俱確。」參見〈江南總督郎廷佐殘奏本〉，收入《明清史料己編》，第6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頁591，「康熙元年九月十二日奏報」。

⁴⁸參見〈梁清標等題為報鄭成功進兵臺灣情形事本〉，收入《清初鄭成功家族滿文檔案譯編(二)》，頁221-224，「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初四日」。

⁴⁹〔清〕阮旻錫，廈門鄭成功紀念館校，《海上見聞錄定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卷1，頁47-48。

⁵⁰〔清〕夏琳，《閩海紀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卷上，頁32。

⁵¹〔清〕郁永河，《裨海紀遊》，〈鄭氏逸事〉，頁51。

故品秩特優。⁵²敷公的回憶，部分也該得自他跟隨父親顧祜，曾見聞過承天府尹該履行的行禮職掌。

顧祜在臺任官一年餘，與歷任府尹相較，他的任官時間最長，但是從沈光文贈詩提到「明知苦節卻艱貞」、「色言欲避笑愚生」，顧祜在臺的官宦生涯似乎曾受流言所擾。顧祜在明季並非官員，也未有功名，他僅是布衣，只因加入復社而稍涉明季政治。降清或有迫於無奈的選擇，這類士大夫基本上是可以避免非難的爭議。⁵³然而他除了降清之外，還接受徵辟任官，就足以落人口實，即使率先響應附從鄭成功號召來臺，還曾策動派人入內地參與抗清活動，但身任明鄭地方高級首長，流言蜚語自是不免。1670年，顧祜決定移居南路，回顧這些年來「色言欲避笑愚生」，或許入山終老南臺灣是最明智的選擇吧！

結語

綜合官書、方志以及相關詩文等各方考證，總算可以對顧祜的生平事蹟有所著墨。顧祜，字南金，浙江台州府太平縣松門人，舊隸黃巖縣。明季時加入復社，與祁彪佳、顧杲、錢謙益等人相善。經常出入南都，貼近側要，熟知政情，主議潞王監國。1645年6月，南京、杭州相繼城陷後，薙髮降清，接受清貝勒博洛薦辟，任糧儲道參議。任內詳核浙省院司各衙門定制，酌裁冗役，杜絕冒濫。1647年4月，陞任福建按察使僉事、分巡建南道，曾至福州鼓山湧泉寺。同年7月建寧失守，遁逃浦城，隨遭拘羈候審，至1649年4月奉旨革職為民。罷職後遨遊各地，在廣州投入兩廣總督李率泰門下。1656年李率泰調職，遂攜家口搬至鎮江居住。1659年6月，鄭成功率軍攻取鎮江，時歸附者接踵而至，顧祜亦聞風慕歸。鄭成功至南京，即差人接顧祜至南京，直至鄭成功兵敗，又派人將顧祜全家帶往廈門，抵廈門後，鄭成功遂聘請顧祜共謀大事。1661年顧祜附從鄭成功出海渡臺，抵臺時與在臺同鄉沈光文一見如故。1662至1664年間，擔任「東都」承天府尹。1670年決定移居南路，沈光文贈〈別顧南金〉道別，紀念相交九年情誼，並感嘆其「明知苦節卻艱貞」、「色言欲避笑愚生」等非難爭議，後不知所終。顧祜有一子稱敷公，亦隨同顧祜渡臺，曾出仕。居臺久，習知山海夷險，1697年，陪同郁永河前往北臺採硫，出力甚多。

總之，明鄭「東都」承天府曾出現過四任府尹，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後，就不再有府尹的相關記載。府尹是重要官職，掌京府一切政令，非有才能者難以勝任，但學界卻對「東都」承天府第三任府尹顧祜生平背景一無所知，傳略

⁵²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6次印刷），卷74〈志第五十·職官三〉，頁1815-1816。

⁵³參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100-105。

盡付闕如。實際上，顧祜，字南金，顧祜與顧南金是為同一人，但以往長期將顧祜、顧南金視為不同的兩人，認為前者是鄭氏文職官員，後者為渡臺寓賢。

由於顧南金被誤認為姓名，再加上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記載的顧南金渡臺事蹟，有可能是顧祜之子敷公刻意隱瞞的難言之隱，抑或郁永河處心積慮的維護之詞，所以後來對於顧南金的事蹟解讀，經常產生穿鑿附會的結果。古人字號往往是閱讀文獻的攔路虎，清史學者馮爾康指出，過去人們稱呼他人，往往為了表示尊重對方，不直呼其名，而使用其字號、室名、居地、籍貫，對於離開那個時代越遠的讀者來說，見到那些表字，一時不知道說的是誰，就難於卒讀和理解。⁵⁴顧祜的例子正好說明這個現象，顧祜在易代之際，多次面臨個人生存與出處的抉擇，其戲劇性的經歷是一個很奇特的個案，也期盼藉由顧祜事蹟的討論，能對明鄭時期重要歷史課題有所助益。

⁵⁴馮爾康，《清代人物傳記史料研究》（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頁 54。